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（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）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（独立董事邵俊先生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爱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赞成票，9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赞成票，9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